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4〕79号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 “10·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10·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15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 “10·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张文海石料加工点基本情况	- 3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4 -
(三)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 5 -
(四) 事故经过	- 5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
(一) 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 10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11 -
(一) 直接原因	- 11 -
(二) 间接原因	- 11 -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2 -
四、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
(一) 张文海石料加工点	- 12 -
(二) 孟县南娄镇人民政府	- 12 -
(三) 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
(四) 孟县自然资源局	- 12 -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六、 事故防范措施	- 15 -

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 “10·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报告

2024年10月27日14时40分许，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60万元。

2024年11月5日，县应急局接阳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处办单：孟县南娄镇观音堂村万事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月29日因事故导致一人死亡，未上报，未处理。11月6日，县政府成立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南娄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核查组进行核查。核查组通过调阅资料、询问人员、调查取证，初步查明死者梁**在位于孟县万事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院内西侧张**经营的石子加工点的筛子内于2024年10月27日14点40分左右死亡。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11月11日，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南娄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同时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

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10·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振动筛未停机的情况下，冒险进入振动筛清理筛网，衣服被旋转的偏心轴绞住造成的瞒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张文海石料加工点基本情况

1. 该石料加工点位于孟县南娄镇观音堂村西面，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circ} 17' 6''$ ，北纬 $38^{\circ} 3' 37''$ 。东侧 150 米为孟县万事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 170 米为孟县聚通商贸有限公司。该石料加工点、孟县聚通商贸有限公司的物料进出、过磅均使用孟县万事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出入通道及厂内地磅，该石料加工点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生产线安装，随后断断续续生产，经营者为张**。

2. 该石料加工点的生产场地占用观音堂村山坳里的一块荒地（系采矿用地）。供电由东南侧的孟县聚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供电，张**向张*缴纳电费。供水由外部汽车整车拉水放至场内水罐储存使用。张**与张*口头商定，每销售 1t 石料，给张*抽成 2 元。

3. 经核查，张**名下注册有“山西博威矿石加工有限公司”，住所为阳泉市盂县南娄镇郭村，张**为法定代表人。盂县南娄张**涉事石料加工点未以“山西博威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名义开展任何业务。

4. 该石料加工点生产过程：汽车拉回原料石块，用装载机铲入破碎机，破碎后的碎石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振动筛分级。分级后的各种规格的石料用皮带输送机送至堆场，然后装车销售。原料部分从个人手里购买，部分是南娄镇西宋村修地清理出来的免费石块，产品主要销售至太原个人用户，凭过磅单结算销售货款（无发票）。

5. 该石料加工点现有职工 3 人，未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工作。石料加工点 2024 年 3 月开始生产，5 月起生产现场共有 2 名作业人员，分别是梁**（负责操作机器设备）和铲车司机郝**（负责转运原料和产品）。梁**5 月开始上班。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盂县聚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0HA7NW4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住所：阳泉盂县南娄镇观音堂村；登记机关：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建筑材料销售等。

2024 年 10 月，该公司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建设一条年加工耐火材料 5 万吨的生产线。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2021 年 10 月，张**购回石料生产线安装在该公司厂区内，2022 年 10 月开始间歇生产；2024 年 2 月搬离该公司厂区，移至事发石料加工点。截至事发，一直是该公司给张文海石料加工点供电。

（三）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该石料加工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现场作业风险告知。

（四）事故经过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3 时许，梁**和郝**来到石料加工点开始生产，梁**依次启动机器，郝**驾驶装载机上料。13 时 30 分许，梁**在振动筛运转的情况下，进入内部处理下层筛网堵塞问题。14 时 35 分许，梁**再次发现振动筛下层筛网的网孔堵塞，遂又进入振动筛内部用锤子敲打筛网。

14 时 40 分许，梁**的衣服被振动筛偏心轴上的连接螺栓绞住，事故发生。



图 1：振动筛内部

（五）事故现场情况

2024年11月12日、18日下午，技术组先后两次到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

1. 涉事振动筛

涉事振动筛筛箱为平行六面体，高1.9m，宽1.5m，长4.5m，坡度15度，南高北低，筛箱内设三层筛网，从上到下依次为0.5目、1目、3目（筛网目数是指在一英寸(25.4mm)的长度上一共有多少个孔排列，就是多少目），一、二层筛网上下高度0.5m，二三层筛网上下高度0.95m，偏心轴设在二三层筛网之间，振动筛由偏心轴旋转产生离心力带动筛子上下振动，事发点为偏心轴西侧连接处。



图 2：筛箱前面



图3：筛箱后面



图4：筛箱左面



图5：筛箱右面

2. 振动筛偏心轴

偏心轴设于二三层筛网之间，长1500mm，直径100mm，两侧设有夹线橡胶软连接，软连接处用公称直径14mm，长80mm的8条螺栓固定，两端设有偏心块，西侧偏心块上方防护罩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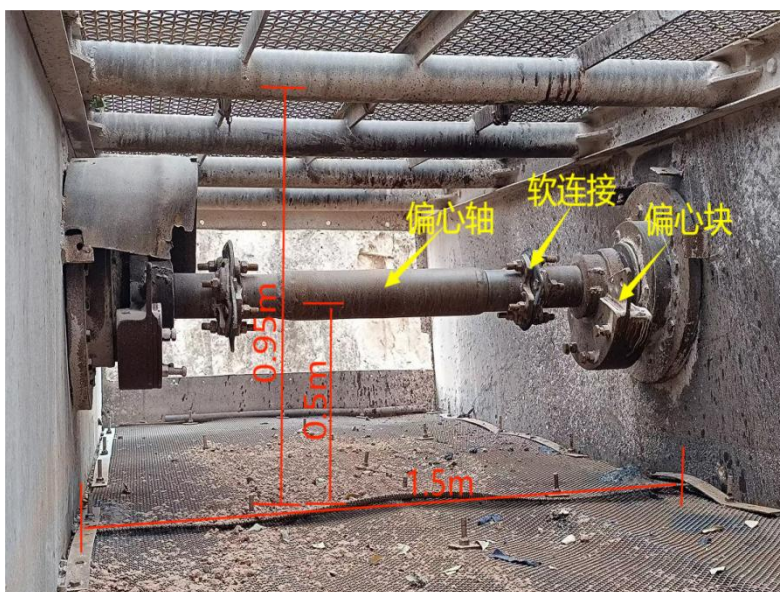


图6：振动筛偏心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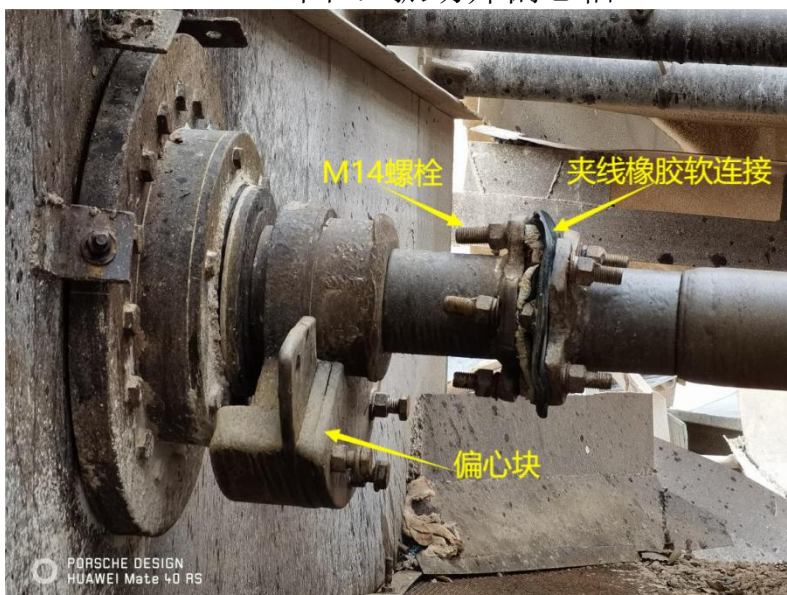


图7：偏心轴软连接

3. 死者位置

死者梁**被卷到偏心轴西侧软连接处，裤子甩在其身后，上衣向上卷起，卷在偏心轴软连接固定螺栓和二层筛网固定螺栓之间，其右侧有一只手套，前方散落部分脑组织，右前方有一顶安全帽。

4. 事故发生现场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具体在振动筛设备内部。振动筛西侧5.5米处为配电间(控制室)，西侧12米处为破碎机，其周边为荒地。该加工点东侧150米为孟县万事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170米为孟县聚通商贸有限公司。

5. 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事发现场有一顶安全帽，生产日期2014年2月。

6. 作业活动风险辨识情况

张文海石料加工点未对石料加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梁**，男，汉族，**岁；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孟县东梁乡**村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6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石料加工点负责人张**未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27日14时40分许事故发生后，铲车司机郝**迅速跑到配电房关闭所有设备的电源，随后来到

振动筛前呼喊梁**，见梁**没有回应，他马上给负责人张**打电话汇报事故情况，随后于14时46分拨打120，15时许，张**来到事故现场；15时12分，120来到事故现场，随车医生陈*现场诊断梁**死亡后返回；随后，张**联系孟县有德殡葬有限公司尹**，15时39分许，孟县有德殡葬有限公司来车将尸体拉走。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瞒报事故信息。经调查确认，发生事故时间为10月27日14时40分许，事故发生后，石料加工点负责人张**和死者家属订立赔偿协议，未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属于瞒报。

2. 事故应急处置不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只拨打120请求医疗救援，未拨打119请求救援被困人员，而是直接联系孟县有德殡葬有限公司将死者拉走。

三、事故原因分析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梁**在振动筛未停机的情况下，冒险进入振动筛清理筛网，衣服被旋转的偏心轴绞住，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张文海石料加工点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石料加工作业的安全风险未进行辨识，存在安全隐患。

2.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冒险作业。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省盂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盂）公（司）鉴（尸）字〔2024〕46号鉴定文书的鉴定意见：死者梁**符合因严重颅脑、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四、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张文海石料加工点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

（二）盂县南娄镇人民政府

盂县南娄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对“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到位，未发现张文海石料加工点非法生产经营，未依法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三）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全县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对张文海石料加工点无证生产经营查处不力。

（四）盂县自然资源局

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对违法占地现场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张文海石料加工点违法占地。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1 人

1. 梁**，男，**岁，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机器设备操作人员。在振动筛未停机的情况下，冒险进入振动筛清理筛网，衣服被旋转的偏心轴绞住，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因梁**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行政、组织处理 6 人

1. 张**，男，42岁，群众，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负责人。负责石料加工点的全面工作，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作业风险告知，不懂得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石料加工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且在事故发生后未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瞒报事故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¹、九十四条²之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³，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⁴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张*，男，**岁，群众，孟县聚通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高压供用电合同》，为张文海石料加工点擅自供出电源，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由国网孟县供电公司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刘*，男，**岁，群众，国网孟县供电公司下曹配电营业班班长，负责辖区内用电检查。对孟县聚通商贸有限公司为张文海石料加工点违法转供电问题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移交国网孟县供电公司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张*，男，**岁，中共党员，孟县南娄镇观音堂村书记。未发现张文海石料加工点违法占地组织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5. 闫**，男，**岁，中共党员，孟县南娄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负责生态环境等相关工作，分管综合执法办公室。对属于“散乱污”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打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移交孟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 胡**，男，**岁，中共党员，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盩县南娄镇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盩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移交盩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盩县南娄镇人民政府向盩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盩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盩县自然资源局对张文海违法占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盩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1. 建议南娄镇人民政府按照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盩县“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取缔张文海石料加工点，并开展常态化“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2. 建议国网盩县供电公司开展企业用电管理专项行动，加强用电检查，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供用电合同。

3. 建议自然资源局开展整治违法用地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

4. 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专项行动，加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力度。

5. 建议孟县 120 急救中心加强信息共享，建立非正常死亡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杜绝瞒报迟报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

孟县南娄张文海石料加工点

“10·27” 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16 日